

##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大禮堂計有四百六十七個座位，包含七個無障礙座位，內部軟硬體設施新穎，材質選用綠建材，強調無障礙、親民風格及防燄功能，舞台照明、音響、布幕及座椅等設施現代化，為經濟舒適及安全活動會場，是本縣首屈一指國際會議廳。

為有效運用、管理及維護大禮堂場地設備，並發揮其效能，爰訂定「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計十二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府大禮堂之管理單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府大禮堂之使用對象及用途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府大禮堂使用時間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府大禮堂申請使用程序及收費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退還保證金及有關設施損害賠償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使用本府大禮堂相關費用退還規定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府不予出借大禮堂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使用本府大禮堂注意事項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申請人自行負責事項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進入本府大禮堂應遵守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
##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運用、管理及維護本府大禮堂場地設備，以發揮其效能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第二條 本府大禮堂管理單位為本府行政處。	本府大禮堂之管理單位。
第三條 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為舉辦各項活動，得向本府申請使用大禮堂，並應符合下列用途之一： 一、學術、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性活動。 二、重要慶典活動。 三、其他公益性質活動。	本府大禮堂之使用對象及用途。
第四條 本府大禮堂提供使用時間為本府上班日。	本府大禮堂使用時間。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本府同意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依本府大禮堂使用收費表（如附件二）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 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基於業務所辦活動，得免費使用本府大禮堂。	本府大禮堂申請使用程序及收費規定。
第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本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未修復者，本府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	退還保證金及有關設施損害賠償之規定。
第七條 申請人經同意使用本府大禮堂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，已繳納之其他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且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府者，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 二、未依前款規定通知者，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半數 三、因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無法如期或延	使用本府大禮堂相關費用退還規定。

<p>期使用者，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</p> <p>四、因本府業務需要，致不能提供使用者，得於使用日七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；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排演場地費及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</p>	
<p>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拒絕其申請或命其停止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：</p> <p>一、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。</p> <p>二、使用內容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</p> <p>三、涉及商品促（直）銷或其他商業營利行為。</p> <p>四、使用內容對於人員或廳舍建築設備安全有危害之虞。</p> <p>五、使用內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者。</p>	<p>本府不予出借大禮堂之情形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指定位置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。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（水）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牆面、地板及相關設備上；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，亦同。如有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使用本府大禮堂注意事項。</p>
<p>第十條 辦理活動所需佈置、接待、紀錄、錄音等工作事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</p>	<p>申請人自行負責事項。</p>
<p>第十一條 進入本府大禮堂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，違反者，禁止入場：</p> <p>一、禁止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。</p> <p>二、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(白開水除外)。</p> <p>三、禁止吸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。</p> <p>四、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者，應調整為靜音或關機。</p> <p>五、場內應保持安靜，勿隨意走動。</p>	<p>進入本府大禮堂應遵守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